

畜牧場辦理  歇業  停業  復業 報告 (申請) 書

畜牧場名稱		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	負責人	蓋章
畜牧場		飼養登字第 號		
類別	事實或原因	申請內容	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歇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畜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繳銷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。		繳回畜禽飼養登記證 (飼養登字第 號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停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展延停業期限至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請備查。		一、停業期間以六個月至一年為限。 二、申請展延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復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請備查。		

附註：停業超過一年或場內主要畜牧設施已搬遷者，視為歇業，依畜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，應繳銷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